

113 年總統府聘用諮議英語編譯徵才公告

職 稱：聘用諮議

名 額：正取計 1 名，備取計 2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公告期間：1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2 年 11 月 5 日

聘 期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19 日

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母語為英語之編譯人才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(含)學士以上學歷，具政治、國際關係、法律、經濟相關背景者尤佳。
- (三) 擅長英文文稿撰擬及翻譯(中翻英)。
- (四) 能機動配合工作需求。

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本府文稿、信函及新聞稿等之撰擬、編潤、英譯與聽錄。
- (二) 其他交辦業務。

月薪：依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』規定之學經歷等資格條件核發。

工作地點：總統府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)。

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中、英文自傳(含工作簡歷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格等證明影本，於 112 年 11 月 5 日前，郵寄至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)，或電郵至本案聯絡人：總統府機要室吳先生 jhwu@oop.gov.tw，並請於信封或主旨欄位註明「應徵 113 年總統府聘用諮議」。
- (二) 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來府參加筆試，本府將依筆試成績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- (三) 本府將通知錄取人員於指定期限來府報到。
- (四) 本職缺應徵履歷資料由本府妥慎保管，僅供內部甄選作業使用，並於應徵職缺甄選案核定後銷毀之，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